

电芯容量20000毫安充电宝 额定容量12000毫安 充电宝容量“文字游戏”何时休?

“我的手机电池容量是4600毫安,10000毫安的充电宝,应该能给手机充两次电,实际充一次就没多少电了。”消费者王先生手持一款知名品牌充电宝,语气中透着无奈。今年8月,他在淘宝某品牌官方旗舰店购买了这款电芯容量为10000毫安的充电宝,背面小字标示的额定容量仅有6000毫安。文字游戏背后,是消费者权益的隐形流失。在黑猫投诉平台上,类似的案例比比皆是。

电量焦虑: 认清额定容量是关键

王先生将商家的宣传策略比喻为“海参炒面”：“面里没有海参,只是厨师名叫海参。商家宣传的10000毫安如同菜名,只是由两颗5000毫安电池组成的充电宝,实际可用容量(额定容量)却大打折扣。”王先生表示,“我向客服投诉,客服拒绝承认存在虚假宣传,认为是行业惯例。”

消费者杨女士购买了一款10500毫安的充电宝,额定容量5800毫安。用充电宝给手机充满一次电,电量便所剩无几,在没有专业设备测试的情况下,商家仅靠专业术语就忽悠了消费者。杨女士表示,商家应该实事求是,按照她的情况,购买20000毫安的充电宝更合适,但因为轻信了商家的广告,做出了错误决策。在黑猫平台上,有大量关于投诉充电宝容量的帖子。

客服回应: “行业惯例”成常见说辞

对于王先生的投诉,记者咨询了客服,客服回应称,其产品标注的10000毫安指的是电芯容量,符合国家



图片来源于网络。

相关标准,在产品详情页也有额定容量的说明。记者查看该产品销售页面发现,用小字标注了“额定容量6000mAh”的字样,但销售页面主图和标题均突出显示“10000mAh”的容量。

某品牌客服解释:“10000毫安充电宝由两颗5000毫安电芯串联,中间会损耗4000毫安,所以额定容量是6000毫安。”

当被问及为何要以大容量作为宣传卖点时,客服回应:“如果你买标注6000毫安的充电宝,实际容量可能只有3000毫安。”并强调,“你买谁家的充电宝都是这样子。”

记者走访多个品牌实体店,多款不同容量的充电宝证实了该说法的普遍性。市面上10000毫安充电宝的额定容量多在5500—6000毫安之间,20000毫安产品的额定容量约为12000毫安,缩水率普遍在40%—50%之间。在某品牌实体店,一款

5000毫安充电宝的额定容量仅为2700毫安,缩水率高达46%。

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商家以电芯容量作为宣传充电宝电量的核心卖点。一款充电宝广告页面称,20000毫安大容量,足容不虚标,出行旅行安全无忧,实际额定容量12000毫安。10000毫安充电宝,额定容量为6250毫安,在业内已属较高水平。

业内人士解释,充电宝容量标注存在两个概念:电芯容量和额定容量。电芯容量指的是内部电池的理论储存电量,而额定容量则是在实际使用条件下可输出的最小电量。由于电压转换和电路损耗,额定容量通常会明显低于电芯容量。

专家观点: “擦边球”行为涉嫌虚假宣传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北

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志松律师指出,商家在广告中仅突出显示数值更大的“电芯容量”,而未以同等显著的方式标明消费者实际可使用的“额定容量”,容易使消费者对产品性能产生误解,涉嫌构成虚假宣传。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玩“标签游戏”,在宣传中刻意突出电芯容量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真实、全面、不引人误解”的基本要求。

邓志松表示,随着社会关注度提升,这种“误导”行为必将受到规制。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充电宝标注容量与实际容量严重不符,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具有实质性误导,已符合虚假广告的法律认定标准。

治理新策: 合力规范充电宝市场

孙宇昊律师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完善标注规范。应明确规定电芯容量和额定容量必须以同样醒目的方式标注,从源头上杜绝“文字游戏”。

二是加强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震慑效应。

三是推进行业自律。充电宝行业协会应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四是提升消费意识。消费者在购买时应以额定容量为主要参考依据,保留购物凭证,遇到问题及时维权。

来源:广州日报

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能从轻处罚吗?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在诸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其中在自动驾驶方面的应用成果尤为瞩目。然而,技术的快速迭代也催生出新的法律问题,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类能力的同时,能否减轻甚至转移人的法律责任?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涉及醉驾时开启自动驾驶功能的危险驾驶案。经审理,法院明确指出,当前阶段的自动驾驶技术仍属于辅助驾驶范畴,车辆行驶安全的最终责任人仍是司机。

2023年3月某日夜间,闫某某与几位朋友聚餐饮酒后,一位朋友叫了代驾。代驾司机驾驶闫某某的汽车将其朋友送到家后就离开了。闫某某认为自己新买的电动汽车具有自动驾驶的功能,可以自动躲避障碍和保持车距,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

途中,闫某某驾驶的汽车遇民警

拦截检查。民警对闫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70毫克/100毫升。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化验。经检验,闫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100毫升。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刑事立案,并以闫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刑事拘留。后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闫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闫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整个醉驾过程中,闫某某的电动汽车开启了自动驾驶功能,现今自动驾驶技术相对成熟,能按照预定路线到达目的地,还能躲避障碍、及时刹车,因此闫某某此次犯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相对较小,请求对其从轻判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闫某某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对于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闫某某开启自动驾驶功能后可以减轻对公共安全危害的意见,法院认为,经查,现阶段自动驾驶在我国处于试点、示范应用阶段,各地对申请自动驾驶主体、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级别及试点、示范区域均有不同的限制性规定,闫某某被查获时明显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现有证据未显示其车辆具有自动驾驶功能且被查获时已开启该功能,即便其已实际开启,被告人闫某某供述亦显示该车辆对驾驶员的依赖性较高,法院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法官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判决。

闫某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启用驾驶辅助功能属驾驶行为,驾驶人仍应承担责任。”该案审理法官姬广胜表示,根据2022年3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等相关规定,启动辅助驾驶功能后,驾驶主体并未变更,车辆驾驶仍然高度依赖驾驶人。该案中,闫某某作为第一责任人,罔顾醉酒导致的控制能力及操作能力下降的危险,仍然驾驶机动车,在醉酒状态下驾车导致的危险状态并未减弱。因此,启动自动驾驶不能成为对闫某某从轻处罚的理由。

该案判决不仅厘清了现阶段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刑事责任认定,也向社会传递了明确的价值导向,技术进步不应成为规避责任的借口。

来源:工人日报